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农牧函〔2024〕175号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处罚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的复函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中心于2024年7月31日向我单位推送了《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送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的函》（鄂公资函〔2024〕53号），我局及时将相关情况转发杭锦旗农牧局并要求对推送问题进行核实。杭锦旗农牧局经核实，推送情况属实，并同意贵中心的处罚建议，请贵中心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日常评价办法》相关条款做好处罚落实。

附件：杭锦旗农牧局关于杭锦旗锡尼镇乡村振兴牧光互补奶牛繁育肉牛养殖建设项目中介机构不良行为处罚决定的报告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2024年8月12日

150600009441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杭锦旗农牧局文件

ᠬᠠᠩᠭᠢᠨ ᠵᠢᠨᠢ ᠠᠨᠠᠮᠤ ᠵᠢᠨᠢ ᠠᠨᠠᠮᠤ ᠵᠢᠨᠢ ᠠᠨᠠᠮᠤ ᠵᠢᠨᠢ ᠠᠨᠠᠮᠤ ᠵᠢᠨᠢ ᠠᠨᠠᠮᠤ

杭农牧报〔2024〕205号

签发人：柴琴

杭锦旗农牧局关于杭锦旗锡尼镇乡村振兴 牧光互补奶牛繁育肉牛养殖建设项目 中介机构不良行为处罚决定的报告

一、情况说明

杭锦旗锡尼镇乡村振兴牧光互补奶牛繁育肉牛养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A1506011506004348001）开评标活动于2023年4月25日9:30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宏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电子清标，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发现，由于代理公司在编制招标

文件时选错招标文件模板，故无法实现电子清标。本项目与呼和浩特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在主、副场专家全部到齐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不再进行评标，未进入评标环节并解散评标委员会，导致本项目招标失败。经我局核实，上述情况属实。

二、处罚决定

我局原则上同意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出处罚决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2〕8号）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日常评价办法》扣除中介机构40分，进入相应行为规范期。

